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旨:選拔臺中市水上救生選手最佳陣容，備戰 115 年全民運動會，提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五、選拔資格：

(1)戶籍符合 115 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一款相關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臺中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2)年齡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含】以前出生者），並持有合格初級水上救生員證以上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 同意授權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3)報名網址:<http://sport.nowforyou.com/txg5/>

(4)報名參加:【115 年臺中市議長盃水上救生競技錦標賽暨全民運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

備註:有意願參加選拔之選手一律請報選拔組，其餘組別成績不列入選拔資格。

(5)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6)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7)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五)截止，非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連同網路報名資料及選拔報名表一併寄出。

掛號郵寄【437】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收。

聯絡電話：(04) 26872419 業務承辦人：薛淳方:0910707266。王志翔:0912-333057。

六、遴選辦法：

(1)參加選拔不限報名項目，採計時決賽。

(2)依照成績優劣排序，錄取選拔組個人項目前兩名。

(3)團體接力項目：

1. 4 x 50 公尺障礙游泳接力 【遴選以 50 公尺障礙游泳成績最佳前 4 名】

2. 4 x 25 公尺假人接力 【遴選以個人 50 公尺帶假人成績最佳前 4 名】

3. 其餘團體項目【4 x 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4 x 50 公尺拖溺者接力、4 x 50 公尺男女混合(2 男 2 女)救生員接力】，依照各棒次成績優劣排序最佳人選為該項目入選選手。

(3)未報名參賽或未出賽視同棄權。

(4)得檢送曾參加大會同意送審賽會之競賽個人項目成績獎狀正本及影本審查，正本審查後退回。

大會同意審查成績之賽會為：

【114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暨 2026 世界救生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5)該日若放棄參賽則無大會成績。

(6)因公而無法參加選拔之選手，依大會規定需完成報名手續及請假程序，可檢送 113 年全民運動會成績或 2025 年國際賽事，由 FINA 認證採計之成績證明，於選拔比賽結束後，成績優異之代表隊教練協商討論。(獎狀請於 6/6 日上午 10 點前繳交至紀錄組)

(7)經委員會評選成績優異者可代表接受徵召。

(8)正式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6 日成績統計後，經委員會選訓組審核會議通過後公告。

(9)正式錄取名單，並於 115 年 6 月 6 日賽後 1 小時召開代表隊說明會，請各單位教練與會研商。

七、個人項目：

1. 200 公尺障礙游泳
2. 50 公尺帶假人
3. 100 公尺混合救生
4.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
5. 100 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假人
6. 200 公尺超級救生員

八、接力項目：

1. 4 x 50 公尺障礙游泳接力
2. 4 x 25 公尺假人接力
3. 4 x 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

第一棒選手可送 50 公尺自由式獎狀成績證明，大會同意之賽事為：

- (1) 114 年全國運動會
- (2) 114 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
- (3) 114 年全國中區(2)游泳錦標賽
- (4) 114 年中華泳協排名賽
- (5) 115 年全國中區(1)游泳錦標賽
- (6) 115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 (7)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8)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9) 2025 年國際賽事，由 FINA 認證採計之成績證明
- (10) 依照成績優劣排序錄取最佳選手

4. 4 x 50 公尺拖溺者接力

第一棒選手可送 50 公尺自由式獎狀成績證明，大會同意之賽事為：

- (1) 114 年全國運動會
- (2) 114 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
- (3) 114 年中華泳協排名賽
- (4) 114 年全國中區(2)游泳錦標賽
- (5) 115 年全國中區(1)游泳錦標賽
- (6) 115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 (7)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8)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9) 2025 年國際賽事，由 FINA 認證採計之成績證明
- (10) 依照成績優劣排序錄取最佳選手

5. 4 x 50 公尺男女混合(2 男 2 女)救生員接力

第一棒選手可送 50 公尺自由式獎狀成績證明，大會同意之賽事為：

- (1) 114 年全國運動會
- (2) 114 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
- (3) 114 年中華泳協排名賽
- (4) 114 年全國中區(2)游泳錦標賽
- (5) 115 年全國中區(1)游泳錦標賽
- (6) 115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 (7)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8)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9) 2025 年國際賽事，由 FINA 認證採計之成績證明
- (10) 依照成績優劣排序錄取最佳選手

6. 拋繩救生

各單位可組隊遴選拋繩救生，男女各 2 組為限，依照成績排序錄取最優組。

九、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水上救生競賽規則，相關細則請逕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ctwlsa.org.tw/> 最新消息處下載參閱，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比賽規定：

1. 服裝規定：同隊輔助隊友之泳帽，必須 2 人同一式樣及顏色，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各隊選手請攜帶含照片身分證明證件以備查驗。

十一、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如下：

1. 大頭照照片電子檔
2.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

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

3. 印章

4.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

上述 1-4 項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前，掛號郵寄【437】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收

十二、附則：

- (1)選手項目人員得重疊，唯不得因體力不支為由消極競賽，影響團隊成績。
- (2)錄取代表隊選手，歸原單位自行訓練，唯需依委員會訓練規劃，適時召集進行接力項目測驗與排練。
- (3)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期間違反運動精神、消極訓練或消極比賽之行為，或出席率未達一定比率者，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全民運動會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
- (4)針對教練指使代表隊選手在訓練及競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消極訓練或消極比賽的行為，經提報調查屬實，將採取停權 3 年內作為處罰措施，停權期間該名教練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
- (5)遭除名者其空缺名額，按選拔賽成績順位遞補。
- (6)具正當理由，無法配合團訓接力項目，應由原訓練單位出具自主練習之申請書備查。

十三、領隊、管理、教練之派任：

- (1)領隊、管理由本會遴聘。
- (2)教練需具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C 級以上水上救生教練資格，始得擔任。由單位選手獲選項目成績相較上屆成績，以預計獲得金牌數最多者聘任之、金牌數相同，次比較銀牌數、銀牌數相同，再比較銅牌數最多者、成績皆難分高下，復以人數/參賽項目最多等依據進行評估。
- (3)如代表隊教練遴選後，教練未持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C 級以上水上救生教練資格，代表隊教練將由本會呈報運動局後以徵招方式具有資格之教練掛隊。

十四、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運動部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五、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吋半身 照片
	身分證統號				
電子信箱					
市府衣服尺寸	上衣： 長褲： 外套：		身高 / 體重 / 血型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賽會期間 公假函文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地址	郵遞區號： □□□□			
電 話	公司			行動電話	
	住宅				
有效期限內 之救生員證 身分證 黏貼處	救生員證(含初級)影本黏貼處 正面			救生員證(含初級)影本黏貼處 反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所屬單位				指導教練 (簽名)	
拋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拋繩救生				
救者姓名				溺者姓名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同網路報名表一併寄出，本會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 收件人: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收 E-mail:lifesaving58@yahoo.com.tw 2. 請參加選拔選手附上成績證明，相關遴選辦法請參閱代表隊選拔辦法。 3. 成績證明，請附件於報名表後，並以迴紋針別於左上角。 4. 遴選拋繩項目請務必於欄位勾選，救溺者可同時填一張報名表， 並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5. 應屆畢業生，待確認就讀學校後，請於 115/8/15 前 E-mai 告知委員會。 6.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